

##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（股）	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冻结执行人名称	冻结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银亿控股	是	716,303,413	2019年2月14日	2022年2月13日	上海金融法院	17.78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原因

银亿控股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（涉及债务本金3,500万元）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/冻结情况

截至2019年2月18日，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07,134,8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4%，其中：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711,353,4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66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.13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716,303,4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78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.75%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的法人主体，公司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，因此，本次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银亿控股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，协商债务展期、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。

3、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